

类别（A）

中共张家港市委宣传部文件(复函)

张宣复〔2019〕4号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95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徐磊代表：

对你在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减少政府部门报刊杂志征订任务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重点党报党刊发行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人民日报》《新华日报》《苏州日报》分别是党中央、江苏省委和苏州市委的机关报，《求是》《群众》杂志分别是党中央和省委主办的理论刊物，《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华每日电讯》被上级机关纳入重点党报。党报党刊作为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主阵地，担负着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的职责和使命，对于传递党和政府声音，沟通社情民意，统一党员干部思想认识，凝聚民心，推动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始终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近年来，我市在重点党报党刊发行

工作中，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订阅范围，广泛宣传动员，采取“集订分送”“代收代订”“私订公助”等征订方式，确保重点党报党刊的有效覆盖。同时，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带头，鼓励和发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订阅党报党刊，确保重点党报党刊发行数量稳定。

早在 2004 年，中宣部、国务院纠风办已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部门报刊征订工作的通知》，强调除党报党刊（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省级机关报（刊）、地市级机关报）外的其它所有报刊的征订发行一律通过邮政系统或报刊社自办发行渠道公开征订，由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自愿选择、自费订阅。2018 年 11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专门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通知》（张委办发[2018]81 号），明确要求严禁重点党报党刊以外的报刊“搭车”征订、乱摊派，维护党报党刊发行秩序。市委宣传部会同组织、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

除重点党报党刊征订，条线报刊由各条线部门扎口、以赠阅或自愿征订的方式进行。

二、针对建议内容，下一步措施

接下来，宣传部将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重点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畅通投诉渠道。宣传部将督促新闻出版部门完善监督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通过新闻媒体和本地网站对外公布投诉监督举报电话网络电子邮箱，对于报刊杂志发行中的违规问题接受投诉举报，以更好的形成社会监督。

2. 加强督促检查。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单位(部门)不得以订阅其他报刊杂志为由减少党报党刊征订数量。宣传部将积极对基层组织报刊征订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不按规定推行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督促其严肃整改。

3. 加大查处力度。宣传部将会同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大对报刊发行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禁任何单位(部门)利用行政手段或以其他形式(包括书面通知、会议传达、电话催订、口头暗示等方式)向基层单位下达除重点党报党刊以外的其他报刊杂志征订任务。对违反规定下指标、搞摊派、强迫基层订阅条线报刊杂志且影响恶劣的,将严肃查处。

此复。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
工委,市政府办公室